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08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本小組運作要點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
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聯絡人及電話：謝禎鴻 23585509 傳真：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 二、請相關單位將列席官員名單於開會前一個上班日下午 3 點前傳至本會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討論事項

討論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

裝

訂

線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小組由內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至113年5月31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 八、本小組所調取文件之查閱，限由本小組成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與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之

所有相關機關。本小組擬調閱之文件，應經本小組三人以上提案並經本小組決議通過調取之。調閱文件以複本為原則。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受邀請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及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